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都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股份”或“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相应补充。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大幅上升。（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请公司说明当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上升趋势是否可持续，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意见。

（一）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回复：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分析如下：

（1）市场行情

2015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配电网建设的政策：2015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共同发布了《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8月3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9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根据《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国家将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2015—2020年期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随着以上国家层面的政策出台，我国的电网投资将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这为电网投资涉及的相关产业，包括输配电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商业机会，也为输配电行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西电东送、南北互供、跨区域联网、南水北调、智能电网等重大工程的陆续开工建设，及国家对电力行业能源结构调整，在水电、风电、核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的建设投资规模大幅度增加，促进了输配电设备行业的快速

发展。未来新型城镇化建设、轨道交通投资、大量新能源并网也将为输配电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点。另外输配电设备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10-15 年，我国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引进户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到目前为止，早期引进的设备已经接近或超过使用寿命。输配电设备将进入更新换代周期，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旺盛，并逐步增长，也将刺激输配电市场的巨大需求。

（2）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重新筛选同行业与公司业务类型、收入结构、产品结构相似的三家新三板近期挂牌企业进行对比。该行业竞争较激烈、市场份额较分散，导致可比参照行业平均水平只能以个别样本数据推算。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	中豪科技 (837691)	金盾科技 (836443)	金江电气 (839238)	平均值
营业收入（元）	31,678,255.23	16,515,969.03	34,102,474.04	37,279,463.72	29,299,302.26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中豪科技 (837691)	金盾科技 (836443)	金江电气 (839238)	平均值
营业收入（元）	27,009,183.77	12,302,551.32	43,156,894.03	20,219,545.23	25,226,330.19

从上表分析可得，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均高于行业平均值。

（3）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配电箱。同行业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豪科技；股票代码：837691）成立于 2011 年，中豪科技的主要业务为高、低压开关设备、配电柜和箱式变电站的制造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一系列售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市场分布在天津地区。

②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盾科技；股票代码：836443）成立于 1996 年，金盾科技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分布在江浙地区。

③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江电气；股票代码：839238）成立于 2006 年，金江电气的主要业务为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高压分支箱配电箱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分布在河北地区。

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	中豪科技	金盾科技	金江电气
毛利率（%）	29.37	15.87	33.50	26.87
营业收入（元）	31,678,255.23	16,515,969.03	34,102,474.04	37,279,463.72
营业收入较上年变动率（%）	17.28	22.43	-20.98	84.37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中豪科技	金盾科技	金江电气
毛利率（%）	20.27	7.13	27.28	32.41
营业收入（元）	27,009,183.77	12,302,551.32	43,156,894.03	20,219,545.23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大于中豪科技，低于金盾科技、金江电气，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大于中豪科技、金江电气，低于金盾科技，处于合理的水平。2015 年度公司的收入增长率大于金盾科技，小于中豪科技、金江电气，处于合理水平。

（4）公司客户方面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配电箱。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力、化工、冶金、矿业、建筑、医院、大型商业网点、写字楼、住宅等多项领域。从房地产行业来看，虽然近几年国家的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所减缓，但是总体仍维持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全年房地产投资总额 95,035.61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0.49%。而 2015 年全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 95,979 亿元，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且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也会加快输配电行业的发展。加之输配电设备将进入更新换代周期，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旺盛，并逐步增长，也将刺激输配电市场的巨大需求。

2016年1-4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河南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150,683.80	28.96
2	郑州中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632,478.60	14.80
3	郑州万邦调味品有限公司	1,854,700.96	10.43
4	郑州誉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700,854.70	9.56
5	新乡市天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82,005.12	6.08
合 计		12,420,723.18	69.83

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濮阳市巨源电器有限公司	3,338,689.00	10.54
2	河南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755,785.64	8.70
3	濮阳市永辉仪表有限公司	1,877,008.51	5.93
4	郑州华制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716,393.13	5.42
5	许昌臻发物资机械有限公司	1,453,487.15	4.59
合 计		11,141,363.43	35.18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卡特彼勒（郑州）有限公司	4,615,384.86	17.09
2	许昌臻发物资机械有限公司	3,632,481.69	13.45
3	利锐特电气有限公司	2,309,596.59	8.55
4	大连鸿达电力电气有限公司	1,196,581.20	4.43
5	河南艾迪赛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1.16	4.11
合 计		12,865,155.50	47.6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占当期营业收入50.00%以上的情况，未形成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总体来说，输配电行业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未来将继续保持较高的新增需求，

因此输配电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同时公司前期客户对象的开拓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给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客户基础。

（5）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行业内有多多年从业经验，满足公司目前发展需要，管理团队专业能力强，整体素质较高，有较强学习能力，能很好的展开团队合作。

（6）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

公司产品覆盖了输配电行业的大部分产品类型，这些产品能充分满足不同客户在各种使用环境下的需求。公司的产品通过了国内标准体系（CCC、CQC）认证，各主要技术参数均保持较高水平。

（7）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

公司销售团队经验丰富，在国内主要区域市场取得了诸多重要项目业绩。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营销为龙头，立足河南、辐射全国”的营销方针，建立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销售管理体系。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凭借产品优越的品质，成熟的技术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定制需求，在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从而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定位于市场需求量较大的中低端产品，致力于提供经济实惠产品；与国内中小企业相比，公司致力于优质质量和先进生产水平，从而实现了差异化竞争。

（8）收入规模方面

公司投产于 2013 年，尚处于成长阶段，受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相对不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收入在 2014 年、2015 年增长较慢，随着客户认同感的提升，在 2016 年 1-4 月公司收入获得较大增长。

综上所述，随着市场需求整体规模的增长、公司客户群体需求增长、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逐渐提升与种类不断丰富、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带来营销渠道的推广、销售区域的扩张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下，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相较 2014 年、2015 年取得较大增长。公司专注于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已在该细分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未来有望保持较高的营业收入水平。

2、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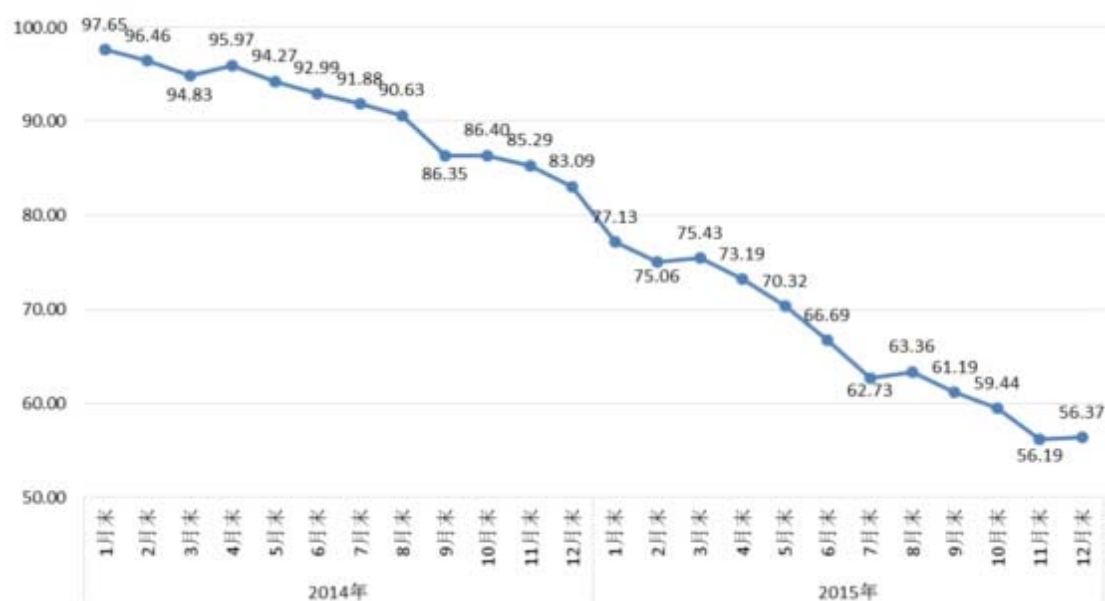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高压柜	5,976,185.92	4,134,938.96	30.81
低压柜	9,102,137.99	6,597,821.68	27.51
配电箱	648,216.21	467,276.92	27.91
箱式变电站	1,980,514.48	1,431,049.92	27.74
合计	17,707,054.60	12,631,087.48	28.67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高压柜	6,375,314.47	4,333,497.14	32.03
低压柜	21,840,511.28	15,586,697.31	28.63
配电箱	2,268,360.31	1,609,316.20	29.05
箱式变电站	1,094,069.17	776,710.54	29.01
合计	31,578,255.23	22,306,221.19	29.36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高压柜	5,663,842.56	4,357,379.91	23.07
低压柜	12,433,681.40	10,064,519.75	19.05
配电箱	7,222,343.49	5,757,900.79	20.28
箱式变电站	1,689,316.32	1,355,502.60	19.76
合计	27,009,183.77	21,535,303.05	20.27

总体来看，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8.67%、29.36%、20.27%。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减少0.69个百分点，变动较小；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9.09个百分点，变动较大，主要为以下方面的原因：

一是钢材价格持续走低。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网站查询，2015年、2014年度CSPI中国钢材价格综合指数分别为66.43和91.32，2015年CSPI中国钢材价格综合指数相比2014年度降低24.89，降幅27.26%。直接材料包括钢材、元器件、铜排等，而2015年度钢类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大约为26.54%，则可测

算由于钢材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约为 8.21%。

CSPI 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走势图



二是质量管控的加强。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及加强质量管控，提高投入产出比和降低生产损耗，进而引起单位生产成本降低。

三是定制产品带来的毛利波动。公司产品属于定制产品，产品类别和客户项目的不同均会带来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同时公司成立之初为了快速切入市场，采用高品质低价格的方式推广，毛利率水平较低，随着公司的品牌和产品逐步被市场认可，公司毛利率水平得到提升。

四是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推动产品、技术等不断升级，加大与上下游企业的深入合作，并在产品服务上制定严格的售后服务，树立公司专业形象，得到客户的认同。

（二）请公司说明当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上升趋势是否可持续，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1、报告期内及期后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8.13	28.73	29.36	20.2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当期毛利率较 2015 年略有下降，变动较小，保持稳定。

2、报告期内及期后营业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0,225,452.02	17,787,054.60	31,678,255.23	27,009,183.7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为 3,022.55 万元，与 2015 年全年收入相比，占 2015 年收入 95.21%，由于后续订单的持续增加，营业收入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且具有可持续性。

3、报告期后签订订单情况如下：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已签订合同总金额 6,212.69 万元。增长较快。

综上所述，公司当前营业收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毛利率水平趋于稳定，同时期后签订订单额增长较快，有力保证了公司 2016 年收入的稳定增长，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意见。

【申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说明】

1、核查过程

（1）针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会计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将本期营业收入与上期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②检查客户的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及发运的记录和单据、收款凭证等；

③结合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审计，检查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选择部分客户进行期后回款测试；

④结合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入账或重复入账的收入；

⑤对收入实施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⑥针对关联交易：a. 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b. 检查交易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发票、合同等相关文件）；c. 向关联方函证交易信息；

⑦检查报告期后主要客户的货款回收情况；

⑧核查公司采购合同中单价与数量以及相关供应商发票确定采购材料的数量、单价，结合入库单并与公司的存货数量金额明细账进行比较分析，检查原材料入账的准确性；

⑨核查有关成本的记账凭证后附领料凭证、工薪费用分配、材料费用分配表原始凭证与公司成本明细账核对并检查公司成本核算是否正确；

⑩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与分配，抽查大额制造费用凭证进行核对；

（2）查阅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中豪科技、金盾科技、金江电气 2014 年及 2015 年的年度报告，并与公司的毛利率进行了比较分析。

2、核查事实概述与分析过程

（1）对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配电箱；通过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抽查大额收入发生记录，并检查销售合同、与客户签字确认的出库单、发票、收款单据及会计凭证，收入发生真实；对报告期末前后的出库单进行抽查，未发现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将收入报表与财务报表收入进行核对，未发现差异；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未发现差异；检查报告期后主要客户的货款收回情况，进一步验证了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成本结转、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纳税情况等验证公司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获取成本明细账，追查至采购合同，检查账面记录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未发现异常；获取大额采购合同，追查至采购入库单、领用出库单，结合账务处理，核查成本的归集和结转处理是否正确，未发现异常；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有无跨期现象，编制成本倒轧表检查存货与成本勾稽关系合理等。

对于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会计师采用控制测试、应收账款函证、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重大销售退回情形、了

解公司业务技术、了解同行业竞争对手、查询行业相关资料、获取报告期后公司销售合同签约情况等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

（2）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

①基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公司毛利率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	中豪科技	金盾科技	金江电气	平均值
毛利率（%）	29.37	15.87%	33.50%	26.87%	25.41%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中豪科技	金盾科技	金江电气	平均值
毛利率（%）	20.27	7.13%	27.28%	32.41%	22.27%

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高 3.96 个百分点，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 2.00 个百分点。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大于中豪科技，低于金盾科技、金江电气，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大于中豪科技、金江电气，低于金盾科技，处于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差异较小，毛利率的小额差异主要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群体、生产规模、产品结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所致。

② 基于上下游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

公司 2015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9.10%，从上游供应商角度来说，公司主要产品是配电柜和铸造件，其主要原料是钢材；由于 2014 年以来钢材市场的持续低迷，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上升。从下游客户角度来说，2015 年，随着公司客户认同度的增加，在销售价格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规模化成本优势显现，导致毛利率的上升。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成本费用归集、结转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匹配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真实、合理并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1）请公司结合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科目和业务实际等，从日常经营和特殊事项

处理等角度，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进行同比分析。（2）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等，对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报告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上述差异出现的原因。（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就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一）请公司结合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科目和业务实际等，从日常经营和特殊事项处理等角度，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进行同比分析。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64,562.03	29,119,338.35	26,997,04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28.01	265,068.15	211,68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4,890.04	29,384,406.50	27,208,73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94,263.95	33,618,698.27	31,770,06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5,512.00	1,995,022.00	1,535,25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6,984.14	486,544.57	83,42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197.89	737,112.94	772,22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1,957.98	36,837,377.78	34,160,97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067.94	-7,452,971.28	-6,952,237.14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1,537,067.94 元、-7,452,971.28 元和-6,952,237.14 元，随着公司加强资金管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步改善。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为实现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优先选择规模较大的客户进行战略合作，增加对客户的授信，受回款周期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能与营业收入实现同步增长；第二，受公司销售增长的影响，原材料采购需求大幅增加，导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第三，受经营业绩增长的影响，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期间费用也随之增加，进一步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0	3.8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0.48	0.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2	1.00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	0.37	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50	1.48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对应货款的回款情况较 2014 年度有所减缓，同时 2015 年公司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时加大了支付力度，进而导致了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2015 年公司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大，所承接的订单量明显呈上升趋势。为保证生产可持续性，公司原材料的备货量有所上升，导致相应的现金流量支出增大。

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然为负，主要是由经营周期短，应收账款余额尚未全部回款所致。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和应收票据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扣除租金收入）	17,707,054.60	31,578,255.23	27,009,183.77
加：销项税费	3,010,199.20	5,368,303.36	4,591,561.05
减：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数	7,969,379.77	7,844,666.45	1,550,815.20
减：预收账款减少数	383,312.00	-17,446.21	3,052,884.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64,562.03	29,119,338.35	26,997,045.41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前营业收入勾稽一致，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及收款政策保持稳定。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应付票据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12,676,593.59	22,374,480.35	21,535,303.05
加：进项税费	999,117.33	5,166,243.98	4,482,859.00
加：存货增加	-7,596,031.67	5,738,459.85	3,686,254.30
加：应付账款减少数	3,400,801.79	-3,574,111.57	801,495.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636,236.79	2,585,471.20	9,775.34
加：计入期间费用的存货成本	777,546.12	1,328,154.46	1,254,38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94,263.95	33,618,698.27	31,770,067.14

公司在 2015 年 10-12 月新增客户订单较多，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故加大了存货的购买量，且产品存在一定的生产周期，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同时，公司采购存货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其他年度应付账款余额均为减少，表明公司加大了付款力度，符合上述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描述。

（二）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等，对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市场行情

电力行业为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对于电力的需求会持续增长，风能、太阳能等分布式新型能源的接入，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大规模建设，都必然要求现有电网进行大规模的改造和升级，从而带动输配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且随着输配电设备将进入更新换代周期，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旺盛，并逐步增长，也将刺激输配电市场的巨大需求。总体来说，公司下游产业在未来保持较高的增长需求，将保证输配电行业的发展速度。

2、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产品覆盖了输配电行业的大部分产品类型, 这些产品能充分满足不同客户在各种使用环境下的需求。公司的产品通过了国内标准体系(CCC、CQC)认证, 各主要技术参数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 公司定位于市场需求量较大的中低端产品, 致力于提供经济实惠产品; 与国内中小企业相比, 公司致力于优质质量和先进生产水平, 从而实现了差异化竞争。随着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提升和产品类别的丰富, 带来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提升和市场份额的增加。

3、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主要管理层成员均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 熟悉行业的收款模式和采购模式, 针对客户具备较好的谈判能力, 保证产品销售的回款风险; 针对供应商, 公司与其较容易建立良好的合作模式, 提高信用期, 缓解公司的采购付款压力, 保障了公司稳定和持续的现金流。

公司管理层关注到前期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现金流持续为负较突出问题, 采取如下有效管理措施:

①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 公司期后回款金额为 33,851,265.20 元, 期后回款正常, 后期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减少公司资金的时间成本。

②公司积极扩展业务收入, 重点扩展资金占用低, 回款期短的企业。

③公司梳理了客户群体, 对客户群体的信用等级划分等级, 制定了相应的信用政策, 对付款条件较差的客户的订单进行分析, 作出一定的取舍, 确保公司客户的优质性; 同时对一些期限较长的订单实行专项专人跟踪, 特别是针对一些较大的订单, 保证公司的现金流。

④公司通过前期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 及时支付货款, 提高了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程度, 延长支付采购款信用期, 缓解了公司的资金支付压力。

⑤公司一直以来实行的是以销定产, 公司在材料库存方面加大管理力度, 一方面减少库存积压, 一方面减少材料的浪费, 提高材料利用率, 同时减轻资金压力。

⑥公司与部分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的资金不足问题。同时公司也积极开辟多种融资渠道来解决发展所需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清晰，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具备较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较为顺畅的融资渠道，能够持续获得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且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负数逐渐减少，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将逐步改善，直至为正；综上所述，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报告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上述差异出现的原因。

回复：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12,676,593.59	22,374,480.35	21,535,303.05
加：进项税费	999,117.33	5,166,243.98	4,482,859.00
加：存货增加	-7,596,031.67	5,738,459.85	3,686,254.30
加：应付账款减少数	3,400,801.79	-3,574,111.57	801,495.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636,236.79	2,585,471.20	9,775.34
加：计入期间费用的存货成本	777,546.12	1,328,154.46	1,254,38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94,263.95	33,618,698.27	31,770,067.14

由以上勾稽关系可以看出，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税费、存货、应（预）付账款及计入期间费用的存货成本造成的，公司客户订单的增加，导致存货采购量的增加，进而进项税额增加。2015 年末采购存货较多，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有一定的增加；2016 年 1-4 月，公司归还了 2015 年末采购存货的应付账款，导致 2016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同时公司在与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中，存在一定的预付账款，预付账款较期初有所增加。计入期间费用的存货成本，主要是研发领用的原材料。此情况符合企业现状。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就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申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说明】

1、核查过程

①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款政策和采购付款政策；

②检查公司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和现金日记账，复核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的准确性；

③结合公司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预收款项余额等科目，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是否合理；

④结合公司的营业成本、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科目，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是否合理；

⑤结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当期计提及当期支付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情况是否合理；

⑥查询公司的纳税凭证及申报情况，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是否准确；

⑦结合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及往来款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情况是否合理；

⑧结合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是否合理；

⑨结合公司实收资本及银行借款余额的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是否合理；

⑩通过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一步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的合理性。

2、核查事实概述与分析过程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查阅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对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全面分析，核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公司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等。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必要的抽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流量:			
净利润	1,275,415.72	3,786,126.89	1,408,532.5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68,597.84	-1,869,541.53	-2,139,663.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5,802.66	1,208,394.85	1,044,683.03
无形资产摊销	38,761.60	116,284.80	116,284.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0,223.41	1,758,385.29	1,854,47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149.46	467,385.38	534,915.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88,060.19	-7,399,437.97	-4,940,460.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65,250.85	-10,434,409.90	-1,497,670.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9,642.38	5,024,500.91	-3,222,672.84
其他	-36,886.67	-110,660.00	-110,6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067.94	-7,452,971.28	-6,952,237.14

报告期内, 公司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小于净利润, 2014 年差额主要产生于: (1)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497,670.41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222,672.84 元导致; (2) 业务规模扩大, 报告期末存货增加 4,940,460.57 元。2015 年差额主要产生于: (1)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0,434,409.90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024,500.91 元导致; (2) 业务规模扩大, 报告期末存货增加 7,399,437.97 元。2016 年 1-4 月差额主要产生于: (1)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665,250.85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039,642.38 元导致; (2) 业务规模扩大, 报告期末存货减少 6,688,060.19 元。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 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实际情况。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 但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和经营性负债, 能够保持营运资金满足业

务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改善，公司收入将保持持续的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项目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勾稽关系正确，公司上述现金流量项目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正确，现金流量表与各科目之间勾稽正确；现金流量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现金流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步改善，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

三、请公司补充分析说明“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业务情况及背景，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和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一）请公司补充分析说明“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业务情况及背景，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和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回复：

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具体业务为公司作为资金拆出方，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业务。资金往来在“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无直接关系，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不够完善，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因此，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均未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亦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中关于“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明确规定：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以下项目，如罚款收入、流动资产损失中由个人赔偿的现金收入/罚款支出、支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保险费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价值较大的，应单列项目反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与公司日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资金往来不符合上述条件。

拆出资金实际上是一种投资活动，并不会因为是否签署借款合同、是否计提资金使用费而改变其经济活动的本质，若在“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体现会因资金拆借金额大、拆借频率高而使得“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超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的数额导致公司现金流量不配比，从而扭曲现金流量表的真实性，不利于信息使用者清楚识别现金流量表所反映的经济内容，不利于信息使用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现金流量的性质并据此作出正确决策。因此，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申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说明】

1、核查过程

①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的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②核查报告期内“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非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是否符合业务实际。

③通过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中关于“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核算内容，核查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规定。

④通过查阅“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核算内容对应的往来款明细账及对应的银行单据，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访谈核实上述资金往来的发生背景及业务实质。

2、核查事实概述与分析过程

①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中关于“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规定，准则中明确约定：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对于生产型企业而言，经营活动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税费等。“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确规定：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以下项目，如罚款收入、流动资产损失中由个人赔偿的现金收入/罚款支出、支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保险费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价值较大的，应单列项目反映。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无直接关系，公司属于资金拆出方。

②参考其他公众公司案例：

鑫高益（835758）2015 年年度报告：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出	20,170,000.00	44,600,000.00

元泰智能（839156）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借	270,767.95	6,751,810.00

上述挂牌公司案例均将与关联方之间的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资金拆借在“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进行核算。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符合业务实际；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量项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四、关于研发支出。请公司结合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等补充披露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分析研发支出是否真实合理，并说明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

意见。

（一）请公司结合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等补充披露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分析研发支出是否真实合理，并说明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回复：

公司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材料	765,130.13	1,320,251.26	1,247,532.81
研发人工	244,442.00	382,995.35	275,813.00
其他费用	82,894.63	200,257.42	125,577.38
合计	1,092,466.76	1,903,504.03	1,648,923.19

按研发项目明细列支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网友好型家庭用电智能服务系统的研究			145,020.27
基于 IOT10KV 配网自动化的研究		148,209.43	188,243.45
低压设备的 PLC 自动切换系统的研究			183,578.96
多种无功补偿方式结合应用的研究			573,623.33
配电柜温升自动监测系统的开发		351,738.25	558,457.18
变压器安全运行保护的研究		346,713.99	
10KV 配电线路保护及绝缘监测技术研究	323,753.44	304,024.92	
智能双电源不断电切换和工频 UPS 与发电机配合技术的设计与研发	476,589.25	204,973.69	
配电柜远程控制技术的设计与研发	292,124.07	547,843.75	

由上表各期研发费用明细表可以看出，公司研发费用增加系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开拓新产品，而不断增加对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投入造成的。

公司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报告期内，公司将研发支出均费用化处理，未予以资本化。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申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说明】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研发事项及公司研发计划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检查大额研发费用合同支出的真实性，检查研发经费归集的完整性，抽查研发材料领料单，核查工资分配表，评价研发经费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2、核查事实概述与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材料	765,130.13	1,320,251.26	1,247,532.81
研发人工	244,442.00	382,995.35	275,813.00
其他费用	82,894.63	200,257.42	125,577.38
合计	1,092,466.76	1,903,504.03	1,648,923.19

①研发材料是根据研发领料单归集的，通过取得所有研发领料单，其汇总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并随机抽样抽查，核查其是否入账，验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②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抽取研发费用的记账凭证与原始单据进行核对，验证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③研发人工是研发项目人员的职工薪酬，获取公司的工资分配表，检查其分配的合理性；

④研发支出的其他费用部分是为研发项目发生的一些零星支出。

⑤执行截止测试，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研发领料单，核实研发领料所属期间，未发现跨期情况。

⑥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抽取研发费用的记账凭证，检查其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因无法区别研发费属于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故均费用化账务处理。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支出难以区分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在研发费用发生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研发支出真实、准确、完整，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关于票据。请公司补充说明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并结合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的追偿条款补充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并结合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的追偿条款补充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回复：

公司2016年4月30日已背书且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15,846.00	
合计	5,015,846.00	

截止到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以上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全部到期，且未产生被追偿的义务。公司接受长期合作的客户使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接受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风险较低，公司在背书时可以转移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报酬和风险，因此公司在背书转让票据时，结转了应收票据。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过应收票据背书被追索的情况。公司应收票据的核算通过“应收票据”科目进行，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的账务处理：收到票据的账务处理，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票据背书时，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申报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管理层，抽查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合同及对应的入库

单、发票及付款单，查看公司提供的采购交易相关的合同，查看公司的承兑汇票合同和借款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具体为 2015 年 2-11 月，公司分五次开具总额为 62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均已到期。

2015 年 2-11 月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无真实交易背景）					
类型	票据号	出票日	到期日	收款人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402257	2015/2/5	2015.08.03	郑州汇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402258	2015/2/5	2015.08.03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402259	2015/2/5	2015.08.03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402265	2015/2/5	2015.08.03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402413	2015/4/3	2015.10.02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402414	2015/4/3	2015.10.02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402415	2015/4/3	2015.10.02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049	2015/5/12	2015.11.12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051	2015/5/12	2015.11.12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050	2015/5/12	2015.11.12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053	2015/5/12	2015.11.12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052	2015/5/12	2015.11.12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027	2015/8/6	2016.02.05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028	2015/8/6	2016.02.05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029	2015/8/6	2016.02.05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030	2015/8/6	2016.02.05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031	2015/8/6	2016.02.05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032	2015/8/6	2016.02.05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033	2015/8/6	2016.02.05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034	2015/8/6	2016.02.05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035	2015/8/6	2016.02.05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036	2015/8/6	2016.02.05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037	2015/8/6	2016.02.05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038	2015/8/6	2016.02.05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039	2015/8/6	2016.02.05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646	2015/11/13	2016.03.22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647	2015/11/13	2016.03.22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648	2015/11/13	2016.03.22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649	2015/11/13	2016.03.22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650	2015/11/13	2016.03.22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651	2015/11/13	2016.03.22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652	2015/11/13	2016.03.22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653	2015/11/13	2016.03.22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654	2015/11/13	2016. 03. 22		100, 000. 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24858655	2015/11/13	2016. 03. 22		100, 000. 00
合计					6, 250, 000. 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郑州汇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无贸易背景的采购合同，然后以贸易合同为标的向银行申请开出票据，同时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合同中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100%。交存 100%保证金开出票据的主要原因是银行要求公司配合银行完成相关经营考核指标，公司鉴于同银行需要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而开具，公司在开具票据后直接进行贴现，贴现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非真实交易背景的未到期应付票据。

公司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但该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今后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柏贤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承诺：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票据管理，严格执行票据的审批、开具流程，杜绝发生任何违法票据行为。对于公司因上述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公司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存在不规范票据行为，但未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公司亦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均已到期，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今后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公司会计对所有的票据建立了独立台账，对票据的状态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并对已背书的票据保留其复印件作为管理留底，主办券商认为其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完善。

六、关于关联交易。（1）请公司从市场可比角度，补充说明向关联方购销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

合产品、原材料市场行情等，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公司从市场可比角度，补充说明向关联方购销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河南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配电柜	5,150,683.80	2,755,785.64	
河南三洲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配电柜		1,057,533.34	73,931.62
河南中自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配电柜	15,590.45	324,494.70	293,908.55
合计		5,166,274.25	4,137,813.68	367,840.17
占各期销售总额比重		29.18%	13.10%	1.36%

注：上表统计的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河南中自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配电柜、半成品		1,113,466.71	474,738.48
合计			1,113,466.71	474,738.48
占各期采购总额比重			3.70%	1.81%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 公司向关联方河南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4 月销售给河南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嘉瑞电力）配电柜分别为 2,755,785.64 元、5,150,683.80 元，嘉瑞电力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肆级、承修肆级、承试伍级（承担 35kv 及以下电力设施的安装和维修，10kv 及以下电力设施的试验），嘉瑞电力具有的承

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报告期内嘉瑞电力对外签订的施工合同施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目前嘉瑞电力正在办理资质升级的手续。嘉瑞电力对外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有施工资质，而公司仅仅只能进行电力设备生产、销售，没有相应的电力设备施工资质。只能由公司销售给嘉瑞电力，嘉瑞电力负责给客户施工安装。且嘉瑞电力对外施工项目较多，项目的施工，需要采购配电柜、箱式变电站等进行安装。故嘉瑞电力的资质和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的产品销售，具有必要性。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付款方式	应收账款约定回款周期	应收账款实际回款周期	毛利率
河南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柜	合同签订后预付 10%，货到现场 3 个月内付清	3 个月	3 个月	28.23%
郑州中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柜	货到现场 3 个月内付清	3 个月	3 个月	28.06%
郑州誉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柜	货到现场 4 个月内付清	4 个月	4 个月	25.98%
河南省大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柜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到现场 3 个月内付清	3 个月	3 个月	31.77%

公司与嘉瑞电力的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参考价。通过检查公司销售给嘉瑞电力的发票、出库单、产品型号及回款记录，并检查公司销售给郑州中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郑州誉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大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发票、产品型号，对该交易的真实性可以确认。且公司与嘉瑞电力销售的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故公司与嘉瑞电力的关联销售具有公允性。

（2）公司向关联方河南三洲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 2014 年、2015 年销售给河南三洲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三洲电气）配电柜分别为 73,931.62 元、1,057,533.34 元，三洲电气和博源有限均属于钱柏贤实际控制，且两者经营范围类似，公司完全可以直接销售给郑州誉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和三洲电气的关联交易没有必要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总计
三洲电气对外销售	1,237,330.99	75,431.33	1,312,762.32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总计
公司对三洲电气销售	1, 057, 533. 34	73, 931. 62	1. 131. 464. 96
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179, 797. 65	1, 499. 71	181, 297. 36

2014 年、2015 年三洲电气对郑州誉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价格分别为 75, 431. 33 元、1, 237, 330. 99 元，均高于公司销售给三洲电气的价格，公司与三洲电气的关联交易不必要，公司可直接对郑州誉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故公司销售给三洲电气的价格不公允。2014 年、2015 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三洲电气存在关联交易，从而导致有限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181, 297. 36 元。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洲电气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东方今报发布注销公告：“河南三洲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号：410225000038150（1-1）]，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清算组由钱正茂等人组成，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2016 年 8 月 15 日，兰考县工商局下达了（兰）登记内销字[2016]第 24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三洲电气注销。

（3）公司向关联方河南中自龙源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销售给河南中自龙源电气有限公司（下称：中自龙源）的销售额分别为 15, 590. 45 元、324, 494. 70 元、293, 908. 55 元。中自龙源为独立的法人机构，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虽然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但公司与其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故公司与中自龙源的关联交易销售行为具有必要性。已检查公司销售给中自龙源的发票、出库单、产品型号及回款记录，且通过对比同期同类别销售给非关联方河南胜华电气有限公司、河南鸿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万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许昌华汇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海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分析得出，公司与中自龙源的交易价格公允。

（4）公司向关联方中自龙源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因临时性客户订单需要，无法及时生产出成品，故向中自龙源采购半成品，然后二次加工，销售给客户，既满足了客户的时间要求，又能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故其与中自龙源的采购行为具有必要性。因公司没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过配电柜半成品，故通过计算上述关联交易采购产品的成本计算单，并与关联采

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得出，公司与中自龙源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产品、原材料市场行情等，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说明】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将其价格与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采购价格进行对比；计算关联交易采购产品的成本计算单，并与关联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业务。

2、核查分析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了解到公司向关联方河南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中自龙源电气有限公司销售是为了市场开拓的需要，属于正常的贸易销售行为；公司向河南三洲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没有必要性，目前该公司已注销；公司向河南中自龙源电气有限公司采购配电柜半成品是因临时性客户订单需要，无法及时生产出成品，故向中自龙源采购半成品，然后二次加工，销售给客户，既满足了客户的时间要求，又能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故其与中自龙源的采购行为具有必要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对比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签订的相似的采购、销售合同单价，基本保持一致；通过查看公司相似产品的成本计算单，并与采购河南中自龙源电气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采购价格合理。查看公司在同一个月若同时向关联方、非关联方销售商品时，出库价格保持一致。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河南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中自龙源电气有限公司销售是必要的，且价格是公允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河南三洲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是不必要的，且价格不公允。2016年8月15日，兰考县工商局下达了（兰）登记内销字[2016]第240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河南三洲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销，现已注销完毕。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向河南中自龙源电气有限公司采购配

电柜半产品是因临时性客户订单需要，以防无法及时生产出成品，且价格是公允的。

七、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回复：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钱柏贤	84.2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刘晓果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林仁	董事，总经理
张传诗	董事
钱正茂	董事，钱柏贤弟弟，采购部主管
陈聚键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总监
杜跃飞	监事、设计部主管
韩平丽	职工代表监事，综合部主管
贾航	钱柏贤配偶、董事会秘书
申洁	财务总监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钱小乐	钱柏贤姐姐、持股 1.67%的股东
钱赛丹	钱柏贤姐姐、持股 0.67%的股东
钱光前	钱柏贤姐夫
方东和	钱柏贤姐夫
陈金财	持股 0.90%股份的股东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河南嘉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仪器仪表，智能变配电控制保护设备、电气火灾监控设备。谐波治理及电能质量产品，节能装置及电力电子设备，变配电屏、台、柜、箱、楼宇自动化产品，交直流产品开关设备及不间断电源，防雷产品、地铁及轨道电气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目前未生产经营
2	温州光前气动有限公司	46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塑料件、五金件、电线电缆、电子元件制造、加工、销售。	汽车配件
3	河南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电气设备安装、电力配套设施安装。（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电力工程施工安装
4	河南三洲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电气设备、电气元件销售，电力工程安装、施工。	目前未生产经营
5	河南万控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销售：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及原件、控制柜、配电箱、通信设备、电线电缆、自动化仪表设	目前未生产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备、桥架、箱式变压器。	
6	河南博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3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110KV 以下线路及供配电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目前未生产经营
7	郑州博源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14年3月18日已转出)	照明箱、高低压配电屏、配电箱体加工; 电器元件、辅料安装; 销售: 机械产品、五金交电、建材、通讯器材(除无线发射产品); 生产销售: 高低压配电柜、配电箱、箱式变电站(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高低压柜生产与销售
8	河南中自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	公司曾持股 51% 股份(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生产、销售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 销售高低压电器元件系列产品, 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 电缆桥架, 母线槽及非标金属产品, 钢材, 有色金属, 电线, 电缆, 仪器, 仪表,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	高低压柜生产与销售
9	郑州市中原区普正电器销售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个体户		已经注销
10	河南东禾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57.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股份公司的持股平台
11	森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装置、生物处理、气动元件、模具、照明灯具、防爆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朔料件、五金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照明灯具生产与销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事项”之“3、关联方往来分析”之“（2）关联方资金占用详细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所属年度	借用金额	发生时间	结清时间
钱光前	借款	2014 年	100,000.00	2014 年以前	2014 年 9 月
钱光前	借款	2014 年	200,000.00	2014 年以前	2015 年 4 月
郑州市中原区普正电器销售部	借款	2014 年	1,100,000.00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钱小乐	借款	2014 年	585,000.00	2014 年以前	2014 年 1 月
贾航	借款	2014 年	4,055,292.00	2014 年 1-7 月	2014 年 7 月
温州光前气动有限公司	借款	2014 年	4,380,943.13	2014 年以前	2014 年 12 月
温州光前气动有限公司	借款	2014 年	4,619,056.87	2014 年以前	2015 年 5 月
河南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2015 年	2,000,000.00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2 月
贾航	借款	2016 年	5,938,900.00	2016 年 3-4 月	2016 年 4 月
温州光前气动有限公司	借款	2016 年	16,000,000.00	2016 年 3-4 月	2016 年 4 月
河南嘉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	2016 年	5,000,000.00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温州光前气动有限公司	借款	2016 年	3,000,000.00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注：由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变动频繁，故结清时间为最后一笔归还时间。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三）关联方交易事项”处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披露口径为报告期内，与其他财务数据披露口径一致。现补充披露报告期末至申报材料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及金额，2016 年 7 月关联方温州光前气动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3,000,000.00 元，并于当月归还公司。公司于申报时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1、资金占用”处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从申报日至第一次反馈回复期间，严格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初至申报材料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况，主要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缓解各个公司之间的资金压力，在各个公司之间进行资金调节产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未收取利息。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均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导致资金占用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且前述所有资金占用情况均未履行决策程序，仅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股东也做出以下承诺：自申报之日起，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说明】

（1）核查程序

①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柏贤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确定控股股东的关联方范围。

②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核期间的账簿、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科目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及记账凭证；逐笔核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关交易的银行账户流水与账务处理，已确认所有资金收付均已入账，并了解了前述资金收付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③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以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保证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2）事实依据

获得了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的访谈记录、公司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全体股东出具的保证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审计报告》。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至申报材料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报告期后至申报期间，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前述资金占用均于本次申请挂牌申报材料提交之前偿还完毕。申报至审查期间（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主体未违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八、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

回复：

经自查，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公司曾因与郑州塑力电缆有限公司纠纷被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该案执行完毕后，公司被移出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外，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诉讼、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诉讼情况”之“1、已执行完毕的仲裁和诉讼”之“（2）”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1年8月8日,郑州塑力电缆有限公司与博源有限签订了电缆购销合同,博源有限未支付货款。郑州塑力电缆有限公司向河南省中原区人民法院起诉,经过一、二审人民法院判决:“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向郑州塑力电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17,996.4元,并支付违约金20万元,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博源有限公司承担。”

该案郑州塑力电缆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后,郑州塑力电缆有限公司和博源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2016年7月12日,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结案说明:“证明该案已经执行和解并执行完毕,现在该案已经执行终结。”**公司因该案曾被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名单,但该案最终执行完毕后,公司被移除被执行人名单。**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核查过程

查阅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相关自然人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creditchina.gov.cn>);查阅公司出具的《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说明》;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说明》;查阅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结案证明》。

(2) 事实依据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相关自然人征信报告;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结果。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报告

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一起诉讼,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是指凡是进入法院执行程序,具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义务的诉讼参与人均称为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是指: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1)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2)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3)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4)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5)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6)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博源有限公司与郑州塑力电缆有限公司的诉讼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并执行完毕,且公司的银行征信并未显示公司曾失信,因此,公司未进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案件情况:

申请执行人:郑州塑力电缆有限公司。

执行标的:银行存款 8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依据: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2012)中民二初字第 1217 号民事判决书。

执行结果:执行和解并和解执行完毕,公司被移出被执行人名单。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九、公司报告期内因未办理环评手续受到兰考县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该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处罚基本情况

2012 年 9 月公司开工建设,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5 年 2 月 5 日兰考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兰环罚决字(2015)第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认定公司

的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1、责令你公司停止年产 6 万套柜体项目停止建设；2、给予罚款伍万元行政处罚。”

（2）分析过程及结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6 年 4 月 15 日，兰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仅有一次行政处罚（兰环罚决字（2015）第 001 号），该次处罚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兰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环保型中压绝缘开关配电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环监表【2015】07 号）的批复。

2016 年 7 月 12 日针对公司年产 5000 台环保型中压绝缘开关配电柜项目项目，兰考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环保型中压绝缘开关配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书》（兰环监验【2016】8 号），同意公司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兰考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豫环许可兰环字 2016004 号”排污许可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公司和中介机构已按反馈意见要求检查，经检查，股份解限售披露准确。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公司和中介机构已按反馈意见要求检查，经检查，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公司和中介机构已按反馈意见要求检查，经检查，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公司和中介机构已按反馈意见要求检查，经检查，公司挂牌后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并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公司和中介机构已按反馈意见要求检查，经检查，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公司和中介机构已按反馈意见要求检查，经检查，已按规定,将相关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

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知悉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和中介机构已按反馈意见要求检查，经检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公开披露文件内容一致。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公司和中介机构已知晓并及时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未发现公司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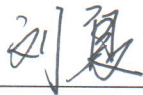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源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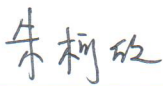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源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 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 磊


朱柯欣


宋玲玲


吴 景

内核专员签字


宗佳佳

